**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競賽單位： |
| 競賽員姓名： | 競賽項目： |
| 競賽語別： | 競賽組別： |
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出特殊需求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。 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 □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（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）。□其他除上述情形外，請敘明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特殊需求** |  |
| 承辦人： | 單位主管： |  機關首長： |